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4748號

債 權 人 黃裕舜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莊東昇、陳妍如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本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各為何？。

(二)補正債權人得為本件請求之相關釋明文件資料(依狀附租賃契約書甲方並非債權人)。

(三)陳報本件承租機車之人及連帶保證人各為何？

(四)確認本件是否請求連帶給付？

(五)補正請求金額之計算式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